

# 调解条款



## 国际商会调解条款

希望采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解决争议的当事人，应考虑选择以下条款之一，这些条款涵盖了不同情况和需求。当事人可以自由调整所选条款，以适应其具体情况。例如，当事人选择除调解外的和解程序。此外，当事人还可以约定调解及 / 或仲裁程序的语言和地点。

每一条款下的注解旨在帮助当事人选择最符合其具体要求的条款。

在任何情况下，起草该条款务须谨慎，以避免发生歧义。措辞不明确会导致不确定性和延误，并可能妨碍、甚至危害到争议解决的进程。

当事人在将任何该等条款纳入其合同中时，应考虑任何可能影响该等条款在适用法律下的可执行性的因素。

### 条款 A：有权选择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

在不影响任何其他程序的前提下，当事人可随时选择按照国际商会调解规则解决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注：**通过将本条款纳入合同，当事人确认可随时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本条款不构成当事人必须做任何事情的承诺，纳入本条款意在提醒当事人可随时适用调解程序或其他和解程序的可能性。此外，本条款可作为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建议调解的基础。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亦可在此过程中向国际商会 ADR 国际中心寻求协助。

### 条款 B：有义务考虑国际商会调解规则

对于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事人同意首先进行商讨并考虑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解决争议。

**注：**本条款比条款 A 更进一步，要求当事人在产生争议时进行商讨并一同考虑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解决争议。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亦可在此过程中向国际商会 ADR 国际中心寻求协助。

本条款适宜于当事人无意一开始即承诺适用调解规则解决争议，而更希望就是否适用调解审理和解决争议保持灵活性的情形。

### **条款 C：有义务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解决争议，需要时允许同时进行仲裁程序**

(x) 对于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事人应首先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解决争议。开始进行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不应阻碍任何一方当事人根据以下 y 条款开始仲裁。

(y) 凡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由依据该规则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终局解决。

**注：**本条款设定了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解决争议的义务，意在确保当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将尝试适用调解规则下的程序解决争议。

本条款亦明确了当事人在开始仲裁程序之前无需完成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或经过约定期限。此亦为调解规则第 10 条第 (2) 款中的默认机制。

本条款规定国际商会仲裁为终局解决争议的方式。如需要，亦可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另行规定不同形式的仲裁、司法或其他类似程序作为终局解决争议的方式。

### **条款 D：有义务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解决争议，之后按需要提交国际商会仲裁**

对于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事人应首先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解决争议。如果在提交调解申请书后 [45] 天内，或在当事人书面约定的其他期限内，该争议未能根据该规则解决，则该争议应按照国家商会仲裁规则由依据该仲裁规则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员终局解决。

**注：**与条款 C 类似，本条款设定了适用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解决争议的义务。

与条款 C 不同的是，本条款规定在提交调解申请书后，必须经过约定的期限才可以开始仲裁程序。本示范条款

## 国际商会调解条款

中建议的期限为 45 天，但当事人应选择其认为适合于所涉合同的期限。

条款 D 更改了国际商会调解规则第 10 条第 (2) 款中规定的允许在进行国际商会调解规则下的程序的同时开始司法、仲裁或类似程序的默认机制。

与条款 C 类似，条款 D 规定国际商会仲裁为终局解决争议的方式。如需要，亦可对本条款进行调整以另行规定不同形式的仲裁、司法或其他类似程序作为终局解决争议的方式。

### 关于紧急仲裁员规定的特殊问题

当事人应决定其是否意欲在条款 C 和 D 下适用紧急仲裁员规定。

#### 条款 C 和 D

当事人如果希望排除适用紧急仲裁员规定，当事人应将以下措辞加入条款 C 或 D：

紧急仲裁员规定不予适用。

#### 条款 D

- 1 当事人如果希望适用紧急仲裁员规定，且希望明确在提交调解申请书后的 45 天或约定的其他期限届满前即可适用该规定，则应将以下措辞加入条款 D：

在提交调解申请书后经过 [45] 天或约定的任何其他期限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的要求不应妨碍当事人在上述 [45] 天或约定的其他期限届满之前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中的紧急仲裁员规定申请采取紧急措施。

- 2 如果当事人希望适用紧急仲裁员规定，但仅在提交调解申请书后的 45 天或约定的其他期限届满之后方可适用该规定，则应将以下措辞加入条款 D：

当事人在提交调解申请书后的 [45] 天或约定的其他期限届满之前无权按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中的紧急仲裁员规定申请采取紧急措施。

有关针对[国际商会仲裁](#)起草条款的更多信息。